|  |  |
| --- | --- |
| ICS | MINGGGONGLIU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CPHA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江海联运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iver-sea combined transport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07-07）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港口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_Toc139609268)

[1 范围 1](#_Toc13960926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3960927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39609271)

[4 江海联运服务流程 1](#_Toc139609272)

[5 基本要求 1](#_Toc139609273)

[6 货物托运 1](#_Toc139609274)

[7 内河运输 1](#_Toc139609275)

[8 港口中转 1](#_Toc139609276)

[9 货物交付 1](#_Toc139609277)

[10 信息服务 1](#_Toc139609278)

[11 其他服务 1](#_Toc139609279)

[参考文献 1](#_Toc13960928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港口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江海联运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海联运操作过程中的基本要求、货物托运、内支线运输、枢纽港中转、信息交换、货物交付和服务评价等。

本文件仅适用于集装箱江海联运服务。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833 国际物流责任保险投保、索赔规则

GB/T 24360 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

JT/T 1244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JT/T 1245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运单

JT/T 1288 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技术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江海联运 river-sea combined transport

货物在起运港（内河码头）装集装箱，经内河运输后，以换船不换箱的模式，在内河中转/转运港进行中转，再由班轮公司承运至国内沿海其他港口或世界港口；或由国内沿海其他港口、世界港口到达内河中转/转运港中转，经内河运输，到达目的港（内河码头）的运输过程。

内河运输 lighter/barge

江海联运经营人将集装箱从内河码头到内河中转/转运港之间的货物运输。

中转/转运港 transit port

货物从起运港前往目的港，途径形成的第三港口，货物进行换装运输工具继续运往目的地的港口。

江海联运经营人 river-sea combined transport operator

从事货物江海联运的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

* 1. 江海联运服务流程
     1. 内河转海运服务流程



1. 内河转海运服务流程
   * 1. 海运转内河服务流程



1. 海运转内河服务流程
   1. 基本要求

江海联运经营人：江海联运经营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

江海联运经营人：江海联运经营人作为国外干线或者国内沿海支线的分包商，必须拥有自己的内支线船舶，可拓展物流管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多式联运等相关业务，并依法具备相关资质。

江海联运经营人：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具有合同管理、单据管理、服务质量跟踪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标准化作业流程。

江海联运经营人：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具备或能够整合相关资源，拥有经营航线网络，提供江海联运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

中转/转运港：从事江海联运的中转/转运港应建有专业集装箱码头，提供必要的装卸和转运设备。

中转/转运港：从事江海联运的中转/转运港应建立江海联运信息服务平台，负责平台运营、维护等工作。

货运量计算：合同中的货运量应采用单一合同联运量进行计算，即全程由一个江海联运经营人完成的货运量。

运单：江海联运运单宜使用符合JT/T 1244规定的运单。

运单：使用电子运单的，宜使用符合JT/T 1245规定的运单

冷藏箱：从事冷藏集装箱业务的，应符合JT/T 1288的规定。

包装危险品：从事包装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应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相关管理规定。

* 1. 货物托运

货物托运应包括托运人提出申请、江海联运经营人接受托运、确认托运信息、购买保险、签订合同、信息服务等环节。

托运人提出申请：托运人向江海联运经营人提出货物托运申请，应提交货物品名、性质、数量、重量、体积和包装等基本情况，托运人须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江海联运经营人接受托运：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在与托运人确认货物基本信息后，根据自身业务范围，确定接受托运。

确认托运信息：江海联运经营人应与托运人确认货物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货运服务基本要求，确认所需货运订舱、货物运输、货物拼箱、货物装卸、货物保险、货物报关清关、货物报检、危险品申报等货运服务具体项目，确认包含运输方式、运输线路、服务费用、信息服务、可能风险及响应防范措施等内容的江海联运方案。

购买保险：合同签订前，应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保险或由江海联运经营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责任保险。

签订合同：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在与托运人充分沟通、相互了解的基础上签订真实表达双方意愿的合法、规范的合同，合同应明确江海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之间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豁免条款、索赔理赔、单据效力等。

信息服务：货物完成托运后，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及时将发货信息和预计送达时间、地点等信息通知收货人。

* 1. 内河运输

内河运输应包括内河船舶订舱、内河船舶装船、运输、内河船舶靠泊预报、内河船舶靠泊确报、内河船舶靠泊、货损延迟应急处理等环节。

内河船舶订舱：货物托运完成后，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及时进行内河船舶订舱。

内河船舶装船：内河船舶订舱完成后，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及时进行内河船舶装船。

运输：装船完毕后进入运输环节，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及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本航次舱单、集装箱清单及对应的录入海关申报系统的封志号、抵港时间等信息，以便安排卸船及转关报关手续。江海联运经营人应根据托运人要求，及时处理客户的信息查询、投诉索赔等要求。

内河船舶靠泊预报：江海联运经营人应根据中转/转运港发布的船舶预报要求，及时通过江海联运信息平台、邮件、电话、传真、APP等方式，提前向中转/转运港提交内河船舶信息预报，报备内河船舶运输计划。

内河船舶靠泊确报：内河船舶到达中转/转运港指定的确报位置或约定的确报时间后，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及时通过江海联运信息平台、邮件、电话、传真、APP等方式，向中转/转运港提供信息确报，申请靠泊。

内河船舶靠泊：江海联运经营人应督促内河船舶按照中转/转运港靠泊指令靠泊。

货损延迟应急处理：货物发生延迟时，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与分包商协商调整运输计划，保证货物按时到达目的地。如果无法保证货物按时到达目的地时，应及时联系货主，与相关分包商、客户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货损损坏应急处理：货物发生损坏时，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及时告知托运人、保险公司，并积极协调相关分包商，将货物损失降到最低，并且应配合保险公司完成调查取证，完成理赔环节。

* 1. 港口中转

港口中转主要包括制定作业计划、信息确认、船船中转、堆场临时堆存、转关等环节。

制定作业计划：中转/转运港应制根据港口泊位数量、泊位规模、港口装卸作业能力等制定内支线船舶停靠、转运计划。

信息确认：中转/转运港应建立与江海联运经营人的信息沟通机制，保证信息通畅。

船船中转：中转/转运港应根据“内支线船舶预报”“内支线船舶装卸资料”，将集装箱信息录入生产系统，生成内支线船舶装卸作业计划，并将预计可接待靠泊作业时间反馈给内支线船公司或船代。

船船中转：内支线船舶靠泊前1小时内，枢纽港调度中心应通知内支线船舶在指定位置靠泊或在锚地候泊。

堆场临时堆存：在货物达到中转港（站）后，需在堆场堆存的，应按照中转港要求在集装箱堆场堆存。

转关：在货物达到港口（场站）后，需办理转关手续的，应在获得海关的转关许可后，及时通过海关认可的内支线船舶完成转关运输作业。

转关：中转/转运港应将内支线船舶作业计划及作业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反馈给内支线船方或船代。

* 1. 货物交付

货物交付需根据不同的流程，确认交付地点（工厂、港口），环节主要包括身份核实、签字确认、提货、货损货差处理等。

身份核实：货物交付时，江海联运经营人应仔细核对正本单据和收货人身份，并协助收货人检查货物。

身份核实：使用运单提取货物的情况下，应核实运单上注明收货人的证明材料。

签字确认：收货人收货后，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及时递交收货人签字确认后的单证及相关记录，将收货人签字确认的单据及相关记录返回托运人。

提货：应按照要求在目的港（站）代理及时办理集装箱提货手续，并将集装箱转移到合作的掏箱分拨场地，拼箱货物，完成货物掏箱作业，并及时通知收货人上门提货或按客户要求送货上门。

货损货差：发生货物差错、损坏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通知相关各方，必要时还应进行拍照或摄像，同时保留证据。

索赔：货物投保和索赔应符合GB\_T 28833-2012的相关规定。

拒收：收货人不能及时收货或拒绝收货时，江海联运经营人应主动与托运人沟通，并根据江海联运合同及相关法律或惯例妥善处理。

* 1. 信息服务

港口信息平台：江海联运信息平台应对委托人提供仓单号、装货港、卸货港、提单号、船名、航次、集装箱号、托运人、收货人等信息服务。

港口信息平台：江海联运信息平台应具有船期预报、船单审批、信息联网、动态查询等服务功能。

港口信息平台：江海联运信息平台应提供全程信息动态查询服务，包括公共信息查询、内支线船舶跟踪处理、集装箱信息查询等。

港口信息平台：江海联运信息平台应建立完善的江海联运港口业务数据库，并做好与港口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衔接。

港口信息平台：江海联运信息平台宜开发“转运无纸化”系统，提供申报、查验等全流程线上服务，实现“提前申报、落地放行、零接触”。

* 1. 其他服务

江海联运经营人应诚信经营，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健全信用管理机制，提高企业信誉。

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建立内部投诉响应处理服务机制，公布服务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江海联运经营人接到投诉，应在24小时之内响应，并在承诺的投诉处理期限内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江海联运经营人应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和服务机制，调查内容包括货损率、货差率、送达准时率、提货准时率、客户投诉率、班轮衔接率、航班班期执行率，货损率、货差率、送达准时率、提货准时率应符合GB/T 24360—2019的规定。

江海联运经营人应保守商业秘密。

参考文献

[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3]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

[4]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的公告（2017年第48号）